

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 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 2020年水暖毯采购资金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303001 - 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	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200	到位数	200	执行数	200	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00	其中:财政资金	200	其中:财政资金	2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减少散煤使用量, 减少大气污染排放, 打赢蓝天保卫战				完成水暖毯采购18181套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 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 (50)	数量指标	水暖毯采购数量	水暖毯采购数量	15	≥	1.75	万套	1.8181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采购水暖毯合格率	采购水暖毯合格数量占采购总数的比率	1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水暖毯配送及时率	水暖毯配送及时率	1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水暖毯采购单价	水暖毯采购单价	15	≤	665	元	649	完成	15
	效益指标 (30)	经济效益指标	有效减少散煤使用	有效减少散煤使用	10	文字描述		减少	较上年减少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认知度有效提高	社会认知度有效提高, 农户获得感明显增强	10	文字描述		提高	较上年提高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	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所有天气数比率	5	≥	80	%	80.7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减少大气污染排放	减少大气污染排放	5	文字描述		减少	较上年减少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 (10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户对使用洁净煤满意度	农户对使用洁净煤满意度	10	≥	90	%	99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 (10)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.00
	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

填报人：苗佳

联系电话：2026177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